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豪能转债”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豪能转债”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豪能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豪能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了《2022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豪能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4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3年6月14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17.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17.00元/股,为华海清科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3年6月14日)收盘价330.12元/股的96.03%。

(二)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不晚于2023年6月20日。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和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取得了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零捌佰零贰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二、备查文件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6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56
2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57
3	兴华创新医疗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920
4	兴华创新医疗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921
5	兴华消费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750
6	兴华消费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751
7	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658
8	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659
9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27
10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28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5

官方网站:www.ebscn.com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5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聘任王桂青同志为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监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桂青同志为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决议如下:

聘任王桂青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

陈维娟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王桂青同志简历

附件:

王桂青同志简历

姓名:王桂青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80年11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硕士研究生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部部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桂青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监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3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3-03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3-03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3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3-03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3-03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3-03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提供借款以及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以及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增资的具体相关事宜。

●此次借款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452,143.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277,271.83元。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冷冻面团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南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中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炼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募投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0,534.65万元;调减募投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10,618.36万元,并将上述项目变更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31,153.01万元用于“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一期项目,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变更后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变更金额	变更后投资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上海南侨	33,751.70	25,881.13	8,595.36	-15,562.44	18,189.26	1,733.33
		天津南侨	33,891.90	28,866.00	3,277.44	-18,430.17	15,461.73	7,158.39
		广州南侨	4,606.90	4,050.00	1,641.21	11,257.96	15,864.86	13,666.75
		天津吉好	-	-	-	2,200.00	2,200.00	2,200.00
	小计		72,250.50	58,797.13	13,504.01	-20,534.65	51,715.85	24,758.47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4,800.00	4,800.00	19.23	-4,088.36	711.64	692.41
		天津南侨	6,530.00	6,530.00	-	-6,530.00	-	-
		广州南侨	1,630.00	1,630.00	-	-	1,630.00	1,630.00
	小计		12,960.00	12,960.00	19.23	-10,618.36	2,341.64	2,322.41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2,010.00	2,010.00	319.43	-	2,010.00	1,690.57
		天津南侨	2,695.60	2,695.60	-	-	2,695.60	2,695.60
		广州南侨	1,765.00	1,765.00	139.83	-	1,765.00	1,625.17
	小计		6,470.60	6,470.60	459.26	-	6,470.60	6,011.34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南侨食品	20,900.00	20,900.00	20,563.42	-	20,900.00	336.58
5	重庆生产基地	重庆南侨	-	-	-	31,153.01	40,114.87	31,153.01
合计			112,581.10	99,127.73	34,545.92	-	121,542.96	64,581.81

详见“临2022-067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和增资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全资子公司广州南侨、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782,277,271.83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326,911,271.83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74,450,000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380,916,000元。此次续借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续借相关事宜。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南侨提前向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249,601,717.54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提前向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196,507,975.87元。收到上述还款后,公司向广州南侨、天津吉好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4,579,578.58元,其中: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12,579,578.58元,借款期间至2023年6月16日; 天津吉好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00元,借款期间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还款、借款相关事宜。上述借款事宜完成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总额为人民币470,747,157.00元,其中:上海南侨为人民币130,403,295.96元, 借款期间至2023年6月17日;广州南侨为人民币187,029,578.58元, 借款期间至2023年6月16日;天津南侨为人民币131,314,282.46元,借款期间至2023年6月15日;天津吉好为人民币22,000,000.00元, 借款期间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向重庆南侨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11,530,114.83元,不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重庆南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22,530,114.83元。(详见“临2022-078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现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全资子公司广州南侨、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8,747,157.00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0,403,295.96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87,029,578.58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1,314,282.46元。上述借款期间均自借款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借款到期后可自动续借或者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公司同意向上海南侨增资8,392,899.61元美元(汇率按照董事会会议当天的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每1美元注册资本1.78美元,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南侨向天津吉好增资人民币2,2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注册资本6.14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具体事宜。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公司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提供借款以及向上海南侨、天津吉好增资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 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持有上海南侨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还款方、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 借款方基本情况

1、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2,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3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 NAMCHOW(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持有1%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1,180.65	80,105.69
	总负债(万元)	55,681.89	54,485.34
	净资产(万元)	25,498.77	25,620.35
	资产负债率(%)	68.59%	68.0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4,807.88	49,124.13
	净利润(万元)	-131.62	142.28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2023年3月31日,上海南侨未分配利润9,916.40万元			

2、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4270.972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333号
经营范围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1,418.26	80,279.38
	总负债(万元)	24,804.85	25,268.03
	净资产(万元)	56,613.41	55,011.36
	资产负债率(%)	30.47%	31.4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417.63	69,465.39
	净利润(万元)	1,624.78	5,866.78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2023年3月31日,广州南侨未分配利润35,071.73万元			

3、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751.01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6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8,582.59	77,776.17
	总负债(万元)	25,805.21	25,624.74
	净资产(万元)	52,777.37	52,151.43
	资产负债率(%)	32.84%	32.95%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3,937.59	55,941.51
	净利润(万元)	860.87	6,283.05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2023年3月31日,天津南侨未分配利润 23,536.08万元			

(二) 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为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44,874.72万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13,040.33万元;广州南侨不超过18,702.96万元;天津南侨不超过13,131.43万元。上述借款期间均自借款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借款到期后可自动续借或者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借款期限内汇入上限(万元)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666	13,040.33
广州南侨	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7444410182600028596	18,702.96
天津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26084CNY	13,131.43
合计			44,874.72

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情况

(一)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详见“四、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一)借款方基本情况”

2、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315.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6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吉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9,695.67	28,207.91
	总负债(万元)	8,841.21	7,836.61
	净资产(万元)	20,854.47	20,371.30
	资产负债率(%)	29.77%	27.7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1,334.03	18,617.74
	净利润(万元)	605.33	3,643.72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2023年3月31日,天津吉好未分配利润15,867.19万元			

(二) 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缴注册资本的目的及方案

1、公司向上海南侨增资8,392,899.61元美元(汇率按照董事会会议当天的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每1美元注册资本1.78美元。本次增资前,上海南侨注册资本为2,3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南侨注册资本增加4,715,112.14元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7,715,112.14元美元,公司持有上海南侨股份比例将从99.00%上升至99.17%,具体上海南侨注册资本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增资的具体相关事宜。

2、公司以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南侨向天津吉好增资2,200万元人民币。首先,公司向天津南侨增资2,20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每1注册资本2.51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天津南侨注册资本为207,510,138.70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南侨注册资本增加8,764,940.24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更为216,275,078.94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不变,天津南侨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次,天津南侨向天津吉好增资2,20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每1注册资本6.14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天津吉好注册资本为3,315.9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吉好注册资本增加3,583,061.89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36,742,661.89元人民币,增资后股权比例不变,天津吉好仍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具体天津南侨、天津吉好注册资本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南侨、天津吉好增资的具体相关事宜。

六、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增资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

2023年 6月 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借款事项、向上海南侨和天津吉好增资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99%股权,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对其均有绝对的控制权;另公司持有上海南侨99%股权,天津吉好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均有绝对的控制权。综上,本次借款事项及增资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以及向上海南侨以及天津吉好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提供借款事项以及向上海南侨和天津吉好增资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99%股权,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对其均有绝对的控制权;另公司持有上海南侨99%股权,天津吉好为